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依照該保險公司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二、申請保險範圍：限意外傷害事故門診治療或因疾病住院治療者。
- 三、就醫地點：經衛生主管機關立案「醫院或診所治療者」。
- 四、學生申請保險給付時應準備之證件或資料：
  - (一)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可至學務處拿取或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  
(路徑:常用服務/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與查詢/表單下載與填寫)
  - (二) 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需檢具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但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申請本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
  - (三) 請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的除戶籍謄本。
  - (四) 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五) 請領殘廢保險金者，另送診斷證明書(該證明書須載明殘廢程度)或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殘廢鑑定文件。
  - (六) 受益人請領各項保險金時，由學校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
  - (七) 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
  - (八)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扶養證明等)。
- 五、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即事故日)起兩年。
- 六、辦理地點：至本校學務處申請